

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 38400 立方米，细木工板 980 立方米，人造 板 1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 38400 立方米，细木工板 980 立方米，人造板 1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 27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 38 号(丽正路厂区)。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 10900 立方米，细木工板 980 立方米，人造板 1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外环东路 2015、2017、2019 号。项目占地面积 2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03.05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三聚氰胺板 38400 立方米，细木工板 980 立方米，人造板 1500 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 27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1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 27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207 号。2016 年 9 月，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 10900 立方米，细木工板 980 立方米，人造板 1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7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



10900 立方米，细木工板 980 立方米，人造板 1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277 号。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并于同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方面的一次性投资约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三聚氰胺板 27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和“年产三聚氰胺板 10900 立方米，细木工板 980 立方米，人造板 1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批复中要求甲醛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布胶、冷压、热压采用的脲醛树脂胶调整为植物蛋白胶，从原材料上进行了工艺优化，因此企业无需在涂胶及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和低温等离子技术，故甲醛废气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面板砂光、砂光、锯边、锯毛边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和布胶、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企业在面板砂光锯边工序和锯毛边工序设置密封式吸风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胶、冷压、热压采用的脲醛树脂胶调整为植物蛋白胶，从原材料上进行了工艺优化，因此企业无需在涂胶及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和低温等离子技术，故甲醛废气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线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隔声减噪措施：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设置独立房间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由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木屑及边角料、废三聚氰胺胶膜纸和职工生活垃圾组成。其中生活垃圾和废三聚氰胺胶膜纸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及边角料由企业自己收集后装袋外卖；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测）检字第ZTJ20170076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3月9日和3月10日水质二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20\text{mg/L}$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0\text{mg/L}$ ）。

（二）废气

3月9日与3月10日监测期间该企业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速率 $\leq 0.78\text{kg/h}$ ）（排气筒高度为10米，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严格50%执行）。

由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可知，3月9日与3月10日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分别小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0mg/m^3 、 0.20mg/m^3 。

（三）噪声

3月9日和3月10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9吨、废三聚氰胺胶膜纸约为5吨。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木屑及边角料年产生量约100吨，由企业自己收集后装袋外卖。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年产生量约800千克，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38400立方米，细木工板980立方米，人造板1500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具体信息见附件。



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板 38400 立方米，细木工板 980 立方米，人造板 1500 立方米异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张玉兰	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	13506836395	总经理
李培根	"	13506835333	工程部
吴明	"	13429447998	行政部
周文瑞	"	13456399737	生产部
毛碧美	"	13586416611	财务部



嘉善华森木业有限公司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